

福清市人民政府文件

融政土〔2023〕403号

福清市人民政府 关于福清市海口镇牛宅村村庄规划修编 (2023—2035年)的批复

海口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海政综〔2023〕164号文悉。经研究，原则同意你镇上报的《福清市海口镇牛宅村村庄规划修编(2023—2035年)》(以下简称《村庄规划》)。现就具体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《村庄规划》确定的村庄功能定位，即：以侨乡文化及弥勒文化为特色的示范村，元洪投资区和海口镇的城市发展腹地。

二、你镇要按照村庄规划组织实施，强化村庄建设与管理，控制和引导村庄建设用地，支持农村产业经济发展，落实最严

格的耕地保护制度，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。

三、你镇要坚持保护生态、保护耕地、集约利用土地，提高土地利用效率；要从农村实际出发，尊重村民意愿，体现地方和农村特色。

四、批准后的村庄规划是指导村庄建设和管理的重要依据，规划区内的一切建设和管理必须符合规划要求。请你镇严格执行规划，切实维护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。如需变动，必须按程序报请市人民政府批准。

特此批复

福清市人民政府

2023年11月6日